

增长的活力

——中国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

高尚全 迟福林 主编



海南出版社

市场经济的中国

马高全



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

琼新登字 03 号

增长的活力
——中国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
高尚全 迟福林 主编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海南港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4 字数:19 万

199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7—80617—279—3/F.21 定价:10.00 元

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丛书

增长的活力

——中国民私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

高尚全 迟福林 主 编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海 南 出 版 社

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
丛 书 编 委 会：

高尚全
迟福林
陈克勤
孙秀平
朱华友

《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丛书

序 言

中国,正在走向市场经济。

1992,邓小平南巡讲话,吹响中国向市场经济进军的号角,掀起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热潮。

党的十四大召开,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这是十几年改革实践的伟大总结,这是历史性的突破和飞跃,这是一个新的里程碑,它昭示着中国从此进入一个新阶段,沿着改革开放的道路坚定走下去,勇敢探索,开拓创造。

市场经济目标,连接着中国与世界,连接着现在与未来。中国,正以她古老的智慧、全新的视野和宏伟的气魄,从历史的新起点上跨步、超越,在世界和未来的天地间,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图大业!

前进的道路不可能是坦途,更何况中国走的是一条独辟的蹊径。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本世纪人类最辉煌的实验。中国走向市场经济,必然是一个复杂而又艰难的历程,它需要我们不断地摸索,不断地探求,不断地总结经验,不断地突破创新。

变革的时代渴求变革的思想,改革的实践呼唤改革的理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正是伴随着时代的跫音,在中国迈步走向市场经济的时候诞生。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改革伟业,给中改院的研究事业带来了莫大的机遇和挑战,也赋予了中改院光荣而又艰巨的历史使命。

为了促进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发展,为中国走向市场经济倾心服务、贡献力量,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从建院一开始,就抓住改革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展开研究,大力探索。在建院不到两年时间里,成功地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国家体改委、海南省政府等共同举办了一系列大型国际研讨活动,开展了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理论与现实、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

革、中国股份制改革、中国证券市场发展、九十年代中国经济特区发展等重要课题的研讨,提交了一些研究报告,这些都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反响。

在中改院开展的一系列研讨、交流活动中,许多国内国外的著名专家、知名学者贡献出珍贵的学术理论、思想和观点,发表了许多独到的见解。为了把这些新思想、新观点奉献给广大读者,为了反映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开展研讨活动所产生的重要成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以“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为主题,较为系统地研究和探讨了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重要课题,如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基本问题、金融体制改革、社会保障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宏观调控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农村经济改革、特区经济改革与发展等问题。丛书共十册,于近期分批推出。

这套丛书不同于一般的学术专著,更不是教科书,它是以我国改革开放的丰富实践为基础,研究和探讨实践中遇到的困难、矛盾和突出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和操作方案,努力

做到探索性与对策性相结合,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

在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无疑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因此,在这套丛书完成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还将继续推出系列丛书,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国,正在向市场经济大举推进。

八十年代的市场取向改革,取得了全世界瞩目的巨大成就。而始于九十年代的、走向市场经济的跨世纪步伐,必将使古老东方的巨龙,傲然腾飞全球。

在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伟大征程中,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将以赤诚的奉献,高昂的热情,开拓的精神,充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作出历史的贡献。

《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九月

目 录

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丛书序言	1
第一章 15 年来中国民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和现状	1
一、民营经济的概念	3
二、从国家回归社会：中国民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12
三、历史性的突破：中国民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25
第二章 发展民私营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44
一、理论研究的标准	47
二、关于私营经济的性质	53
三、发展民私营经济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59
四、发展民私营经济是实现劳动力产权的重要实践	76
第三章 民私营经济发展的客观环境	114
一、关于平等竞争问题	114
二、关于法律保护问题	124
三、关于社会保障问题	129

四、政府与民私营企业	133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形象问题	148
一、私营企业的老板形象	148
二、私营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市场形象	158
三、私营企业要重视企业形象的塑造	164
四、历史地、科学地看待私营企业	174
第五章 民私营企业的发展方向	182
一、民私营企业的国际化	182
二、民私营经济的股份化	201
三、民营经济的新天地：国有民营	219
四、民私营经济发展的机遇	238
五、重视地区差距，帮助西部地区加快发展民 私营经济	241
后 记	252

第一章

15 年来中国民营经济 发展过程和现状

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并明确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自愿联合经营、平等竞争的指导方针,我国民营经济从此走出徘徊,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它们以其充满活力的经营机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迅速崛起,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

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受益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如果没有改革开放以及改革开放力度和深度的加强,原来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毫无地位的民营经济就不能有今天,原来设想的规模限制等框框就不能突破,更不可能跨越小打小闹的原始积累阶段向投资规模化、产品多元化、管理集团化、生产高科技化的态势跳跃前进。

如今,民私营经济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它在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中的地位趋高,对促进生产、搞活流通、扩大市场、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等方面,已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几年来发展的实践表明,哪个地方重视发展民私营经济、政策得当、框框较少,哪个地方的经济发展便快于其它地方。东南沿海各省的经济发展之所以出现超常规的速度,在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民私营经济的发展。与此相反,我国西部地区民私营经济发展滞后,不仅其企业个数占全国民私营企业总个数的比例较低,产值和营业额所占比例更低,这正是东西部地区经济差距拉开的原因之一。

同时应该看到,即使在民私营经济发展较快的东部沿海各省,尽管那里有着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也仍然有着种种障碍,民私营经济仍然是扭曲前进的。由于受传统观念的束缚,还有着把发展民私营经济作为“权宜之计”的舆论,认为将来迟早还要再一次消灭民私营经济,“左”的影响还随时可见其痕迹,比如政治上歧视民私营经济,在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上不一视同仁从而使得民私营经济在产权保护、资金、人才和具体的生产经营中遇到种种困难。而民私营企业主则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消极的心态,怕将来政策变了后重新戴帽子、划成分,担心财产权益得不到保护,出现了种种行为短期化的倾向,有的则通过“挂靠”等方式寻找保护。从统计资料看,私营经济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刚超过5%,但据专家估计,如果把戴“红帽子”的私营企业算上,则将高出此数3—4倍。这些都表明,我国民私营经济的发展虽快,却是背着包袱前进的。

正因为这样,民私营经济的发展中有着大量的理论和政策问题需要研究。

一、民营经济的概念

民营经济是个世界性现象。近年来,世界诸多国家的民营化浪潮方兴未艾。然而,究竟如何理解“民营经济”这个概念?专家们几种有代表性的看法是:

(一)民营经济是一个与官营经济相对应的经济范畴

有些专家认为,“民营”的本质内容是“私营”。提出“民营”这个概念的目的不过是为了掩盖“私营”的本质。因此,必须明确肯定“民营经济”的实质内容是“私营经济”。

有的专家则认为,民营即私营观点是不能成立的。首先,“民营”的本质内容虽然与“私营”有着不可分割联系,但二者之间却不能直接划等号,不能说“民营”等于“私营”。例如 1994 年北京市人大通过的《北京市乡村集体企业承包经营条例》曾规定:乡(镇)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发包方,可以在不改变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向社会各类经济人(集体、单位或个人)发包。承包经营的形式可以是集体(厂长经理负责)承包,也可以是合伙(二人以上)承包、个人(一人)承包或法人(企事业单位)承包和其他形式的承包。所有这些形式,都是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发生的经营方式的改变。这是一种在肯定私人利益和个人能动性充分发挥基础上的生产方式或经营方式。它承认承包方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资金支配权、投资决策权、资产处理权、劳动用工权、劳动报酬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合法收益权等等。就是说,这是一种与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生产方式或经营方式。因此它应当属于民

营范畴。“民营”的实质是在不改变原有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产权使用人自己作主选择适合于自身情况的经营形式,进行自主经营。它所注重的是资产经营形式的选择,而不是改变资产产权本身的性质。因此,从这个角度看,“民营”经济既可以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也可以是以非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就是说,“民营”与生产资料是否“私有”无关。正因为如此,一些西方发达国家才直接把国有国营经济以外的所有经营形式都称之为“民营经济”(Private Economy),把国有经济非国有化的过程一概称之为“民营化”的过程(Privatization)。最后,把“民营”理解为“私有”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由于过去相当长的时期,我们经常把“国营”直接等同于“国有”。如果说这种似是而非的模糊认识在 15 年前还可以容忍的话,那么时至今日,特别是在经历了长达 15 年的国有企业实行两权分离改革实践之后,再发生这类失误就不应该了。一句话,认为“民营”即为“私营”,“私营”等于“私有”,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没有根据的。

(二)“民营”是一个比“私营”涵义更宽泛的概念

有的专家认为,“民营”的本质规定是“营”,执行主体是“民”,其范畴内涵并不涉及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而仅仅是一种经营方式。“民营”与“私有”之间没有必然一致的关系。“民营”是一个比“私营”的涵义更宽泛的概念,无论是“国有民营”还是“民有民营”,都属于“民营”的组成部分,前者与已经实行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企业形式有关,后者包括个体、私营、合作、集体、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专家们认为,这种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但还必须指出两点:首先,在阐述“民营经济”的范畴涵义时,

不能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与生产资料的经营管理方式或形式混同在一起,尤其不能把“民营经济”说成是一种包括“个体、私营、合作、集体、外资等多种成分”的经济关系。因为,我们在讨论“民营经济”时必须牢牢记住,“民营”并非一定是与“民是否有”直接相关的经济现象。“民营”既可以在“民有”的情况下发生,也可以在“民没有”的情况下发生。反过来说就是,如果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同时对生产资料的经营也是以国家直接参与或通过集体的形式进行参与的,那么,这种经济关系就不是“民营”性质的,而是“公有公营”或“官有官营”性质的。其次,“民营经济”又不可能完全脱离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而孤立存在。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角度看,“民营经济”的实质不仅在于“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决策权,而且在于它是一种在企业(公司)股份总额中私人股份所占比重达到51%以上,国家(通过其代表机构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某个实体性经济单位)可以占有有一定量的股份但不直接干预企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

总之,“民营”的实质在于“非政府”、“非官方”的自主经营。政府或官方直接占有并直接插手、直接经营的经济,是典型的“官营经济”。“官营经济”的特点恰与“民营”相反,它特别强调官方的占有权、支配权和经营权。“民营”虽然不太注重生产资料是否全部属于“民”所有,但它特别强调“民”在资产股份中要占有较大份额、尤其强调由“民”(即社会经济人,包括企事业集体单位的代表和城乡居民个人)去“营”,要由“民”去自主管理和自主经营,如果在这样一种认识基础上再进行一次历史渊源的追溯,那么中国作为具有古老“官营”传统的国家,几乎可以说“民营”一开始就是一个与“官营”相对的经济范畴。

也有些专家认为,民营经济是一个暂时的、过渡性的概念,

以后将变成混合经济为主,即以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来代替这个概念。

(三)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是对历史上已经形成的生产方式的重大突破

专家指出,中国经济是一种具有古老“官营”传统的经济。早在汉代,中国就已经有了“盐铁官营”的经验。如果沿历史线索往前追溯,那么,早在史前时期的商朝就已经形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商文化。到了周朝,受当时阶级矛盾的制约,在统治阶级中才形成了“敬天保民”、“裕民”的思想。到了战国时代,孟子甚至明确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治国主张。然而,在当时条件下,他们提出的所有主张都不可能背离“君命神授”这一成规和“王权本位”这一戒律。因此,战国时代的各国都特别重视官府手工业,民间手工业只能在与国家政事和军事用品生产无关的领域潜行与发展。到了汉代,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阶级矛盾的深化,沉重的赋税与徭役迫使大批农民破产,其中一部分开始“离乡轻家”、“背本趋末”。由此,在国民经济生活中便逐渐形成了具有较大规模的官营手工业与一定范围的民营手工业并存的局面。汉武帝采纳盐铁官营政策,官营部分主要涉及盐、铁、铸币三业,并且以供皇室和军事作用为主要目的,盈利性生产所占比重较小,这就大大抑制了民营制盐、冶铁业的发展。

明朝开国元勋朱元璋虽然不忘中央集权,但他毕竟看到了“居上之道,正当用宽”,否则就有“弦急则断,民急则乱”的道理。因此,他既实行鼓励官营工业发展的制度,又实行放手让民营工业发展的政策。整个明代,在官营为主的同时,官营工业与民营工业都能得到较快发展,并且能够首先在手工业部门出现资本